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审批〔2019〕111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古镇镇曹三小学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古镇镇曹三小学：

报来“中山市古镇镇曹三小学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101号）及相关配套政策、《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古镇镇曹三小学办学条件，满足区域入学和教育事业发展需要，依据《中山市古镇镇曹三小学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结合土地权属证（中府国用〔2007〕第100289号）、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

山市古镇镇曹三小学扩建工程”，项目编码

2019-442000-47-01-083855，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古镇镇曹三小学。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古镇镇曹三村“罗家围”（曹三小学内）。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须在土地权属证（中府国用（2007）第100289号）范围内建设。项目扩建教学实验综合楼共4栋，楼高3-5层，建筑面积12681.75平方米（其中：教学楼建筑面积4447.63平方米、实验楼建筑面积4148.83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4085.29平方米）；新建地上3层食堂体育馆综合楼，建筑面积为3073.5平方米；以配套连廊、门卫室和室外篮球场、运动场。项目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5398.77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古镇镇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17）101号和中发改投资（2017）539号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方案篇：项目建成运营期年

综合能源消费量 85.38 吨标准煤，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 66.11 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 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单位须在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据此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财政局、统计局、监察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中山市古镇镇曹三小学扩建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备							
监 理							
重要材料							
其 它							

一、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意见：

- (1) 核准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 (2) 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tb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二、项目代码：2019-442000-47-01-083855。



2019 年 12 月 27 日